陵政办函〔2023〕13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入库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为推动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入库工作，依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的通知》《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陵政办函〔2023〕6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应纳入数据库的文件范围:现行有效的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所属工作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和县直各单位要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主体责任，按照“谁制定，谁把关，谁负责”“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起草）、谁负责”的原则，对本单位起草或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尽快进行清理，该废止的废止，该修改的修改，该报备的报备，形成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于2023年8月30日前完成入库文件目录

和电子文本（含 Word 和 PDF 两种版本，下同）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具备上传条件。

二、具体要求

（一）对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之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照《山西省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省政府令第 168 号）《山西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190 号）规定经过合法性审查或备案审查的，不得录入数据库，不得继续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确因实际需要施行的，按照《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陵政办函〔2023〕6 号）的要求重新制定。

（二）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各起草单位报送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由县司法局梳理形成文件目录及电子文本整理工作。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和县直各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负责梳理，形成文件目录和电子文本，报县司法局备案。

（四）施行超过 10 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按程序依法予以废止、重新发布或公布继续有效。

（五）涉及同一具体事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级政府、一个单位原则上只保留一个文件；多个文件同时施行的，建议整合为一个文件。

（六）重新制定或新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依据《山

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陵政办函〔2023〕6号）的规定。

三、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此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收集整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将其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把相关工作落实到岗、具体到人，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确保合法有效。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协作配合，摸清本单位起草、制定和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底数，确定入库范围。要准确把握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情况，确保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相抵触，不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不相冲突。要建立长效机制和台账，对新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备案、及时入库。

（三）加强沟通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要加强与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与县司法局的沟通协调，及时对接，积极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入库工作。县政府办公室要统筹做好电子文本的收集整理工作，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和公文处理规定统一文本格式。县司法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县政府及相关单位的文件清理、修改和废止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工作中的重要情况要逐级请示汇报。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要于2023年8月

30日前将文件目录和正式文件纸质版报送至县司法局101室，电子版（含Word和PDF两种版本）报送至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6202134

电子邮箱：lcxxzfyyys@163.com

附件：1.联络人名单

2.本单位制定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本单位制定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本单位制定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5.本单位起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6.本单位起草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7.本单位起草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8.施行超过10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单位盖章）联络人名单

单位	联络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2

本单位制定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盖章）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制定日期	是否备案及备案时间

附件 3

本单位制定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盖章）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及制定日期	是否备案及备案时间	拟废止原因

附件 4

本单位制定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盖章）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及制定日期	是否备案及备案时间	拟修改原因

附件 5

本单位起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盖章）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制定机关及日期	是否备案及备案日期

附件 6

本单位起草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盖章）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制定机关及日期	是否备案及备案日期	拟修改原因

附件 7

本单位起草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盖章）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制定机关及日期	是否备案及备案日期	拟废止原因

附件 8

施行超过 10 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盖章）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制定机关及日期	是否备案及备案日期	废止、重新发布或公布继续有效